**109學年第二學期團體保險金額公告**

109(2)保險應付總額 715元

109(2)一般生自付額 665元，教育部補助50元

109(2)減免生自付額 559元，教育部補助156元(上學期156元、下學期157元)

◎凡具減免生身分辦理休學者，不適用上述教育部減免生補助對象，應改以一般生身分繳交保險費。

◎減免生條件為:

1.持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。

3.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。

4.原住民學生。

承保公司: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期間:109年8月1日～110年7月31日

**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**

1.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(含在學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退學生不具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2. 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一學期是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;第二學期每年2月1日起至7

 月31日止，每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分別於每年7月1日(第一學期)及2月1日(第

 二學期)起公告於學校首頁/衛生保健組/學生團體保險。

1. 基於本學期團體保險起保日為110/2/1日，凡註冊截止日(含註冊基準截止當日)以後辦理休學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；退學者具依本校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。
2.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本學期註冊基準日前(110/2/22日)前繳交保險費，未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3. 為維護休學期間保險權益，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休學生應於註冊基準日前，請務必親自或委託家屬至學校會計室製作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，並於期限內(註冊基準日)到出納組完成繳費(繳費收據務必繳交衛保組辦理投保手續，否則無法納保)。
4.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詢保險承辦單位(衛生保健組)08-7624002轉分機1343李美青小姐。